

## 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寒、暑假實習人員要點

八十九年五月廿二日 第七屆第十七次理事會通過制訂

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屆第四次理事會修改第二、三條

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九屆第廿九次理事會修改第四條

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第九屆第三十一次理事會修訂第五條

- 第一條 本會針對各大專院校勞工系所學生提供寒、暑假實習機會，悉依照本要點處理。
- 第二條 寒、暑假實習人員之條件，須為國內外大專院校勞工系所或相關科系，每次以六人為限，寒假實習期間以不超過一個月，暑假實習期間以不超過二個月為原則。曾於本會實習之人員不得重複申請。
- 第三條 寒、暑假實習人員由各大專院校發函推薦，且於每年十二月及四月份截止收件，經秘書處彙整送請理事會核備後辦理；如申請人數超過六人以上，由理事會遴選之。
- 第四條 寒、暑假實習人員每週補助交通費用 1,000 元，其工作時間及相關出勤規定，則參照本會會務人員辦理。
- 第五條 寒、暑假實習人員在本會實習期間，均由本會代為投保 100 萬元意外保險，保險費由本會負擔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